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与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于2014年12月15日签署了《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齐星集团持有的公司78,754,674股股份转让给龙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龙跃投资。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龙跃投资,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1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并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晓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根据《公司法》第113条规定股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办理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的备案手续。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长水”变更为“胡晓晖”,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争取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不能按照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争取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

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或未审议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并完成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东土城路12号2号楼(和阳光大商务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4,60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5.76%;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4,60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或未审议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并完成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东土城路12号2号楼(和阳光大商务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4,60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5.76%;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4,60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或未审议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并完成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东土城路12号2号楼(和阳光大商务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4,60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5.76%;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4,60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或未审议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并完成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东土城路12号2号楼(和阳光大商务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4,60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5.76%;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4,60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或未审议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并完成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东土城路12号2号楼(和阳光大商务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4,60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5.76%;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4,60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或未审议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并完成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东土城路12号2号楼(和阳光大商务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4,60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5.76%;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4,60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或未审议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并完成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4:00&lt;/